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嘉投资”、“子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杨乾勋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手方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22年5月24日签署了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等相关文件，杨乾勋先生将其持有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沙荟金”）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1万元（对应长沙荟金0.8846%的份额，未实缴出资）转让给泽嘉投资，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，转让完成后，泽嘉投资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占长沙荟金0.8846%的合伙份额，并担任长沙荟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杨乾勋，中国国籍自然人；公司与杨乾勋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杨乾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标的企业基本情况

1、标的企业概况

企业名称：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2MA7H6WJ30Q

成立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注册资本：113.04万元人民币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乾勋

注册地址：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二段299号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

本次交易完成前，长沙荟金的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比例：

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杨乾勋	普通合伙人	103.04	91.1536%
郑钢海	有限合伙人	10.00	8.8464%
合计		113.04	100.00%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长沙荟金的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比例：

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1.00	0.8846%
杨乾勋	有限合伙人	102.04	90.2689%
郑钢海	有限合伙人	10.00	8.8464%
合计		113.04	100.00%

四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、方式

1、甲方将其持有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1万元财产份额（其中实缴0万元）以0万元转让给乙方。

2、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述1万元财产份额。

（二）保证

1、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，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不再享有以上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在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权益，亦不承担相应义务，以上转让部分财产份额

在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（其中甲方未缴付的财产份额 1 万元由乙方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内缴足）。

3、甲方对基于其转让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；乙方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系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所作的对外投资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，涉及金额小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